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1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柴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何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柴多先生和何政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两位新聘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的投资,709基地的总投资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09基地的总投资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元), 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君実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得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実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艾生物制药香港有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获得香港药监局及毒物管理局(以下简称“PPB”)签发的《药品/制品注册证明书》,特瑞普利单抗(中国香港商品名:LOOTORZI)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食管癌/转移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香港商品名:LOOTORZI
注册编号:HK-68405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食管癌/转移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特瑞普利单抗成为中国香港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国际化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海君実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前述股份回购方案及其实施结果,公司本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52,29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1,952,2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81,952,291元。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主张相关责任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1.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4.联系地址:zh600252@126.com
5.电子邮箱:请向各自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出席, 是否持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徐诗婷女士、独立董事龚行彪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会王静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覃刚、刘卓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不适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18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占公司总股本的8.43%,对应融资余额为36,76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65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6,035.00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1号盛达金融大厦

经营概况: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民房地产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0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份质押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货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起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条件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